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5.6.8
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290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金良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575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5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函，
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
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
免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5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
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
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
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
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
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
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
局建築管理科一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網站公告

電郵周知會員

秘書
林郁珊

秘書
林郁珊

秘書
楊勢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李豐易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
電子郵件：lfi@cpami.gov.tw

傳真電話：02-2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500423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，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則規定。…」，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2.5.1已明定各種混凝土骨材應符合CNS 1240〔混凝土粒料〕、CNS 3691〔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粒料〕、CNS 11824〔混凝土用高爐爐碴粗粒料〕及CNS 11890〔混凝土用高爐爐碴細粒料〕等規範，又為確保建築物混凝土品質，本部所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（B14-2）、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（B14-3），已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，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，切結保證其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。另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，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不得再利用於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原料，且依該辦法修正草案規定，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未來亦不

得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原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混凝土品質，如有違法添加不符規定之材料者，應依法裁處，另如有發現違法添加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者，請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及當地環保機關查處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來文

